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9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17%。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1,022,94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9.27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79 名;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名变更为 1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0.73 万股变更为 578.73 万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14 个月限售期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定比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61,024,578.26 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51,016,6560.85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81%,不低于 2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 15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335,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13,52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53 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9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17%。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3 人)	5,535,500	–	1,022,94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假设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经完成,则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517,225	12.08%	–1,022,940	100,494,285	11.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87,300	0.69%	–1,022,940	4,764,360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92,251	87.92%	+1,022,940	740,115,191	88.05%
三、总股本	840,609,476	100%	–	840,609,476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700 份股票期权,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87,3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

其中,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335,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13,52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名变为 153 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1,89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608.1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2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33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公司与金日晟矿业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60,200.0000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38,986.8428	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3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30,500.0000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4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40,124.7900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集资金、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4,811.6328	—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上级单位。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上级单位。

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上级单位。

注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1,524.79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 5: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日晟矿业,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提供给金日晟矿业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从而更好的推进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陈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其中,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集资金、150 万吨/年球团项目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陈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华实投资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	0026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979,500	1.1066	
合 计	4,979,500	1.1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5,173,040	56.7051%	250,193,540	55.5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73,040	56.7051%	250,193,540	55.5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郭春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郭春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郭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1 月,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兰州财经大学外聘会计硕士导师与审计硕士导师。西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项目"行业导师"。曾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郭春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 人,董事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范文来、吴非、邢铭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 年 6 月 22 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财务资助额度调整至 23,600 万元,延长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酒时代实际业务情况批准提供。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酒时代财务资助余额为 21,580 万元。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主要是为满足中酒时代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则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 90.55%的股份,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因此无需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1 室 2 号

4、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

10、与本公司的关系: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 90.55%的股权,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5,796,502.24	113,455,05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7,965.08	–13,841,790.77
资产总额	58,565,778.98	73,239,348.03
负债总额	249,896,628.25	256,997,96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64,422.39	–185,076,457.3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刘剑晓先生持有中酒时代 9.45%的股份,刘剑晓先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对中酒时代偿还青青稞酒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中酒时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中酒时代其他股东为此次财务资助延期提供了必要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中酒时代其他股东为此次财务资助延期提供了必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刘剑晓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埃斯 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48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9,18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

4、本次期权行权价格为 6.58 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